

殉道者游斯丁

当第二世纪初之教会因受教外人士的攻击，又为罗马政府所仇视，于是激动了教会中一般知识分子，起而为之辩护，在历史上这一班人称为护教士(Apologist)。由他们的遗著看来，当时基督教在智识阶级中颇有拥趸，而他们的言论也是专对智识阶级而发。在这些护教士之中，最初一位要算夸达徒(Quadratus)。他大概是雅典人。约当一二五年，他写了一篇为基督徒辩护的文章，上呈于皇帝哈德良，但这篇辩护文至今所存者不过一些断片。另有一位雅典的基督徒哲学家名雅里斯底德(Aristides)，约当一四零年，也写了一篇同样的辩护文，上呈于安多尼努庇乌。在这一类辩护文中，以游斯丁所写的一篇最负盛名。他大约是一五三年在罗马写成。游斯丁弟子他提安(Tatian)也是当时护教士之一，那部著名的四福音合参(Diatessaron)就是他编的。除了这些以外，我们还可指出撒狄的主教墨利托(Melito)，他写作的时间约当一六九至一八零年之间。又有一位名雅典那哥拉者(Athenagoras)，虽说他所写的辩护文流传至今，但关乎他个人的事迹却鲜有知者，他著作的年代约当一七七年。还有一篇称为达丢格乃妥书信(Epistletto Diognetus)者，亦属此类作品，不过后人常把它列入使徒后期教父的著作中。

据我们所能考究的，这些护教士的作品极少影响教外人士，即他们所指望劝服的皇帝，亦少注意到他们的文章。不过他们的著作在教内人士看来很有价值，因为他们护道的热忱，很能坚固基督徒的信心。有几位护教士是哲学家一流人物，用他们哲学的头脑所加于基督教的解释，也很有助于神学思想的发展。其中关最大的一位要算游斯丁(Justin, the Martyr)，我们很可以拿他当作这全部运动的代表人物。

游斯丁虽生于撒玛利亚古城示剑，他的先世却是外邦人。因为他英勇为道作证，约当一六五年，在罗马市长汝斯提古(Rusticus)手下为道捐躯，是以史家称他为殉道者(Martyr)。至少有一时期他是住在以弗所，也许就是在该处附近他悔改归正了，对于这桩事迹，他后来作了一番生动的描写(注一)。他是一位精治哲学的学者，由斯多亚主义，而亚里斯多德主义，而毕达哥拉斯主义，而柏拉图主义，无不有所涉猎。当其研究柏拉图主义时，他注意到希伯来先知们，认为『这些人较之一切号称为哲学家者还要古老』，这些人解释了『万物之始，万物之终，以及那些哲学家所当知道的问题』；因为他们『满有圣灵的感动』，所以他们所解释的是最古的，也是最正确的，『他们将荣耀归与创造主，万有的父上帝，又传扬上帝的儿子基督』。游斯丁研究古先知著作，对于他们所讲的真理得到了一种新的信念，他写著说：『立时有一团火焰，又有众先知的爱，以及那些与基督作朋友的人的爱，在我心灵中燃烧著……有这种哲学我认为是安全的，是有益的』。这寥寥数语，即可以表明游斯丁宗教经验的性质。他的经验不像保罗，不是一种与复活主所发生的神秘交往，不是罪得赦免的感觉；他所有的乃是一种信念，确实知道基督教乃是一切哲学当中最古、最正确、最属神的。即在归正之后，游斯丁仍以哲学家自居。以后他迁居于罗马，约当一五三年，他在那里写了他的名著辩护文(Apology)，这篇论文是对罗马皇帝安多尼努庇乌及其诸嗣子而写，说明基督教不当遭受政府反对及教外人士之批评。不久，大约在他访问以弗所的时候，他又写了一篇对话文，题为与特立弗对话(Dialogue With Trypho)。此文亦抱为基督教辩护的立场，对付由犹太人而来的攻击。待至二次迁居于罗马时，即于该处为道殉难。

游斯丁的辩护文(常称辩护文二篇，惟第二篇仅是附录)写得刚毅庄严，使人感动，内容大致谓：假如基督徒有罪，当公开审讯，确实证明之后方可定案，不可因他们是基督徒，而不加究诘犯罪之真情实据。人说基督徒是无神派，因为他们以普通的神道为不足崇拜，不是因他们不拜真神上帝。基督徒追求天国，而那些不识天国为何物的人，便以为他们是无政府主义者。游斯丁特别拿旧约先知预言之应验来辩明基督教的真理，又将基督教圣礼和崇拜略加解明。

基督教乃一切哲学中最正确的一种，这是游斯丁的中心信念。为什麼呢？因为传讲基督教的不但是旧约的先知，也是上帝的洛各思。这洛各思是『我们的师尊，是父上帝的儿子，又是他的使徒』(注二)。他用斯多亚哲学眼光，把这些上帝的道看为是随时随地在工作著的。上帝的道教导希腊人，他引苏格拉底和赫拉利图来证明。上帝的道也教导『化外人』，像亚伯拉罕即为一例。在他看来，

无论何方何国一切时代的人，他要他们行事顺服上帝的道，便可算为基督徒（注三）。这种思想与斯多亚主义大致相同，其不同之处，即游氏认为这普照人类的道，确已在基督里成为人身，所以上帝的道在别处不如在基督礼显示得光耀辉煌，因基督是上帝的完全启示。对于基督教义的内容，游斯丁用当时哲学思想的精华，对上帝的知识，道德问题，永生的盼望，以及来世的赏罚加以阐释。正如一般不明保罗所讲基督教的人一样，游斯丁将基督的福音看为一种新的律法，以一种禁欲的道德生活教导人。他思想中主要之点就是属神的道(洛各思)这道在父上帝之下，却是他的儿子，他的代表，有些同体同权之意。因为他这样注重这一点，所以他把那历史的耶稣忽略了。虽说他也讲上帝的道与在世为人的耶稣是二而一的不可分开，可是他对于耶稣在世的人生，不大感觉兴趣。因为在他看来，耶稣不过是道成肉身一个最大的事例，藉以将上帝的思想最圆满地显露出来。

他也讲及基督「用他的血洗净相信他的人」(注四)：但这样的思想在他不算重要。

所以游斯丁虽说是一位忠烈的殉道者，可是他的神学思想却偏重理性，很少像保罗的思想和约翰的著作那样富于深邃的宗教性，连伊格那丢的灵性造诣，也要比他高深。虽然如此，他的著述却将基督教的思想与外邦哲学连成了一气，由此造成了「科学的神学」开端。还有，游斯丁及其他护教士的目的是为基督教答辩，要求能和其他宗教的哲学同受宽容，故他们致力说明基督教与外邦思想的精华有类似之处，我们不必推想这些护教著作代表他们的全部信仰。

一：对话，二至八章。

二：见辩护文十二章。

三：见辩护文四十六章；参艾雅七十二页。

四：见辩护文三十二章。